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y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……二、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。三、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。……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……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三、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。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。四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。五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六、配偶經服務之公私



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、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……八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。」第7條第4項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其回職復薪（按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業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「復職」修正為「回職復薪」）。

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三、本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、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、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